

說文解字引

論語
孝經
爾雅
孟子

考

全

馬宗霍 著

說文解字引

論語 孝經 考
爾雅 考
孟子 子

科學出版社

說文解字引經攷

著者 馬宗霍

出版者 北京朝陽門大街一七號
科學出版社

北京市書刊出版業營業許可證出字第〇六一號

印刷者 北京市印刷四廠

總經售 新華書店

一九五八年一月第一版 書號：一〇〇四 字數：膠印
一九五八年一月第一次印刷 開本：字典紙七八七乘一〇九二八分之一
印張：一三七又二分之一

定價：(九) (全書一部) 二一·〇〇元
(共七册)

統一書號：九〇三一·三四

說文解字引論語考敘例

論語漢世有三本。皇侃論語義疏敘引劉向別錄云：魯人所學，謂之魯論。齊人所學，謂之齊論。孔壁所得，謂之古論。是也。許君偁論語，自云：主於古文。案漢書藝文志：論語家於齊魯二論傳授，述之頗詳。於古論則但在篇目中錄論語古二十一篇。班氏自注云：出孔子壁中。蓋於時無傳之者。孔壁書悉歸之孔安國。王充論衡正說篇言：安國以教魯人扶卿。然據漢志：扶卿乃傳魯論者，非古論也。何晏論語集解序謂古論唯博士孔安國爲之訓說，而世不傳。此亦史無明文。陸德明經典釋文序錄言：孔安國爲古論語傳，蓋又本之何序。今集解所載孔注，清儒多疑其僞託。惟陸氏引桓譚新論謂古論與齊魯文異者四百餘字，則知安國之解雖不定可信，而古論之本固自流傳。君山雅達必親見之。何序又謂至順帝時，南郡太守馬融亦爲之訓說。漢末大司農鄭玄就魯論篇章考之，齊古爲之注。何去馬鄭不遠。尋後漢書馬鄭本傳所著書並有論語注，則乎叔此言當自有據。惜馬鄭之書今皆不存。僅集解采其遺說，集解之體雖曰擇善而從，實則古今莫辨。近年敦煌石室所得唐

寫本論語鄭氏注殘卷與何氏所引鄭注又間有異同然則欲考古論
之正以溯君山所謂異文而上窺孔壁之舊許君所傳最爲近之矣別
有傳逸論語者二字今附於末

說文解字引論語考字目

校 曳 訃 論 誦 誦 譎 奔 鞞

啟 魯 既 謁 擾 孛 蹇 伉

份 袍 袍 輅 駟 慕 愉 洳

侃 闕 媪 芻 純 繪 結

增引逸論語考字目

瓊 瑩

說文解字引論語考

衡陽馬宗霍

菝

部艸

艸田器。从艸，條省聲。論語曰：以杖荷菝。

徒弔切

以杖荷菝者，微子篇文。今論語作篠。釋文云：「篠，本又作條，又作菝。」是陸氏所見。又一本正與許引合。菝從條省，今作篠。菝不有者，然說文艸部無篠字，木部有條，義為小枝，則作條亦既借字。當以菝為正字也。玉篇艸部引論語此文，亦作菝。蓋卽本之說文。許訓菝為艸田器。史記孔子世家裴駟集解引包氏曰：「篠，草器名。」裴所傳包說，卽包咸論語注。玉篇菝下注同包。廣韻三十四嘯菝下注同許。今邢昺論語疏本何晏集解引包注作「篠，竹器。」劉恭冕謂「其字從草。」注云：竹器者，草竹一類也。阮元論語校勘記則謂「竹乃艸字之譌。」然考皇侃論語義疏本經注，篠字皆從竹作篠。且釋篠為籬簾之屬，是皇氏所據本已作竹器矣。然則包注草器竹器，孰為原文，殊無以定之。或謂以許證包，則當依裴引作草器為是。皇疏就竹器釋以籬簾之屬，為誤之甚。但邢疏引說文又作「芸田器也。」韻會

十八嘯引同皆與今本說文異。若蓋耜之省借。耜又賴之或體。說文末部云。『賴。除苗間穢也。』若如邢疏。韻會所引。則菝乃除艸之器。而非艸器。與本經下文。『植其杖而芸。』洪廷隸釋所載漢熹平石經論語。莠。植。作。置。芸。作。

耘。義正相貫。嚴可均。段玉裁。並從之。嚴謂大徐作艸。則芸之。爛文。蓋

以韻會所引為小徐古本也。段氏說文注。逕改艸田器為耜田器。據

此。則許說蓋不與包注同。陳士元論語類考曰。『周禮條狼氏注云。

『條。除也。』與滌同。條從條。蓋除草之器。然則丈人植其杖而芸者。

是立其荷篠之杖。而即以其所荷之篠芸田耳。』此解足以申許。丁

杰曰。『說文。雙。以足蹋夷艸。從艸。從彳。春秋傳曰。雙夷蘊崇之。今南

昌人耜田。用一具。形如提梁。旁加索。納於足下。手持一杖。以足蹋艸

入泥中。名曰脚蹏。是可為論語以杖荷篠植杖而芸。及說文菝字雙

字之證。』案如丁說。是脚蹏即菝之遺制也。吾鄉耜田者。手持杖。赤

菜。謂之菜田。足蹋艸入泥。足下無所

耨

部

艸器也。从艸。貴聲。

求位切

○史。古文耨象形。論語曰。有荷史

而過孔氏之門。

有荷臯而過孔氏之門者。憲問篇文。今論語作蕢。即臯之篆文。知許君所據古文論語也。集解何晏注云。『蕢。草器也。』邢昺疏曰。『蕢。草器見說文。』是何注蓋本許說。太平御覽五百七十六樂部十四引論語注云。『蕢。草器也。荷此器。賢人避世也。』不言注爲何人。諸家皆以爲卽鄭玄注。則鄭訓亦與許同矣。皇侃疏云。『蕢。織草爲器。可貯物也。』又足申許。

訶

部言 頓也。从言。刃聲。論語曰。其言也訶。而振切。

其言也訶者。顏淵篇文集解引孔安國注云。『訶。難也。』許訓頓也者。案說文頁部云。『頓。下首也。』與孔異。段玉裁曰。『頓之言鈍也。』劉寶楠論語正義亦謂『頓與鈍同。孔訓難者。引申之義。』錢坫論語後錄謂『刃頓爲鈍。言頓爲訶。其言也訶。言之頓矣。故夫子曰。君子欲訶于言。』此皆主許義者。愚案卷子玉篇言部訶下引說文云。『鈍也。』與段劉之說正合。顧氏所據當爲說文古本。今作頓者。頓與鈍並從屯聲。亦自相通。說文中部云。『屯。難也。象艸木之初生。屯然而難。』是頓鈍又兼有難義。訶與頓鈍爲疊韻。屯聲。刃聲。古訶音同。在諄部。訶。

與難為雙聲。

日併于泥。同為舌頭音。日母難屬泥母。古者

故孔許訓雖異。義亦同趣。又

案此經下文云。『為之難言之得無訛乎。』孔注曰。『行仁難言。仁

亦不得不難。』亦者。承為之難。一語而亦之也。則知孔訓訛為難。實

即取諸本經矣。釋文引鄭玄注云。『訛。不忍言也。』劉寶楠謂。『此

其文不備。莫曉其義。』陳鱣論語古訓謂。『蓋人有所不忍言者。其

詞必頓。忍亦從刃聲。義相反而成也。』如陳說。許鄭二義亦可互參。

論

部言

便巧言也。从言。扁聲。周書曰。截截善論言。論語曰。友論佞。

田切

友論佞者。季氏篇文。今論語作便。許引作論。訓為便巧言。則今作便

者。正用論之詁。訓字。然說文人部云。『便。安也。』是以便詁論。亦段

借字。當以論為正字也。集解引鄭玄云。『便。辯也。』論便辯三字雙

聲。說文辯本訓治。從言在辨之間。謂治獄也。臯人相與訟而治之。非

巧於言者不任。知鄭注與許說不二。皇侃疏云。『便佞。謂辯而巧也。』

『蓋兼許鄭之誼也。』又案此經上文云。『友便辟。友善柔。』集解引

馬融釋。便辟為『巧避人之所忌。以求容媚。』釋善柔為『面柔。』

柔巧避求容。則所謂體系也。上二者一爲體柔。一爲面柔。是許訓論。佞爲巧言者。當爲口柔矣。

諛

評言

言

部

告也。

从言。

庠聲。

論語曰。

諛子路於季孫。

秦故切

○

誛。

諛或从

言。

朔。

○

想。

諛或从

言。

朔。

○

誛。

諛或从

言。

朔。

○

言朔。○想。諛或从朔心。

諛子路於季孫者。憲問篇文。隸變作諛。今論語作想。卽諛之重文。許所據蓋古論也。集解引馬融云。『想。諧也。』許訓諧爲想。明想諧義同。而又以告釋諛者。蓋告爲通義。於告之中有諧有諛。顏淵篇云。『浸潤之諧。膚受之想。』集解引鄭玄曰。『諧人之言。如水之浸潤。漸以成之。』馬融曰。『膚受之想。皮膚外語。非其內實。』是論語諧想對文。固微有別。愚疑諧之言潛。告人而人之受之者。如不覺。告之深者也。諛之言序。指序而告之。告之淺者也。卷子玉篇言部。訴下引說文。此條。顧野王曰。『案訴者所以告冤枉也。』意在申許。似未得許旨。

諛

評言

部

禱也。

累功德。

以求福。

論語云。

諛曰。

禱余于上下神祇。

从言。

纛

省聲。

力軌切。

○

譎。

或不省。

○

譎。

譎或从

言。

譎

部

譎也。

累功德。

以求福。

論語云。

諛曰。

禱余于上下神祇。

从言。

纛

省聲。

力軌切。

謏曰禱介于上下神祇者述而篇文今論語作誄集解引孔安國云
「誄禱篇名也」邢昺疏曰「誄累也累功德以求福」案許訓謏

為禱訓誄為謏

段氏謂當作謏

兩字義別邢疏雖釋誄而所本者則正說文

謏字之說是作謏為正字作誄既借字也釋文亦引說文謏誄異訓
以別之此陸氏辨別經文正段之例與泛引異文不同讀釋文者所
當省也段玉裁曰「謏施於生者以求福誄施於死者以作謏論語
之謏曰字當從蟲毛傳曰「喪紀能誄」字當從來」程灝論語考
異曰「此論語所引自有一書名謏與誄異訓」錢坫亦曰「作謏
者是謏禱也誄謏也禱者求福之詞誄者死後之稱不得以誄為謏
」此皆主從說文者然考周禮春官小宗伯職「大裁及執事禱祠
于上下神示」鄭玄注引論語此文作謏與許同大祝「作六辭六
曰誄」注偁或曰引論語此文作誄又與今本同是謏誄通用已舊
俞樾謂「據說文則古論語作謏而周禮兩注有謏誄之殊蓋鄭君
不專主古文耳」愚案鄭司農解誄謂「積累生時德行以錫之命
主為其辭」下卽引春秋傳魯哀公誄孔以為證則先鄭之意從誄

之本義。以爲施於死者之俚。後鄭又續引。或曰一說者。孫詒讓周禮正義以或曰

一說亦先鄭所引本義蓋論語亦有作誄之本。而其事則施於生人。與先鄭說

別。賈公彥周禮疏謂「生人有疾。亦累列生時德行而爲辭。與哀公

誄孔子意同。故引以相續。」似非鄭指。又案敦煌唐寫本論語鄭氏

注云。「誄六祈之辭。子路見誄辭云。尔謂孔子今疾。亦當謝過於鬼

神。」見羅振玉鳴沙石室佚書此與其小宗伯注正相應。六祈中本無誄。而皆告

神求福之辭。後鄭以誄爲六祈之辭者。明論語之誄與謫通。非六辭

中之誄。主爲死者立謚也。然則後鄭於論語字雖古今兼採。義則較

然有別。而所依以爲注之本。據何晏集解敘說。則固魯論也。皇侃疏

申孔注曰。「誄者。謂如今行狀也。誄之言累也。人生有德行。死而累

列其行之跡爲謚也。」斯則本先鄭之義。以釋論語之誄。失之矣。

卷子玉篇言部謫下引說文作「相祝累功德以求祿。」與今本說

文異。但祿之義亦爲福。韓非解老云。「全壽富貴之謂福。祿也者。人

之所以持生也。」夫全壽富貴。卽說文訓福爲備之義也。福致百順。

祿可持生。謫以求福祿。其爲施於生者。又明矣。王夫之四書稗疏以周禮太祝作六辭以

通上下六日誅誅者告神祇之辭也鄭注亦以為賜死者以命之辭
審然則宜為喪祝所典周禮所謂享喪祭祝疏是也固非太祝之所
掌矣業說文此誅字當作譌或作譌其從言從未許氏曰謚也則鄭
氏所謂賜死者以命之辭也是太祝所掌之誅與此誅曰皆當作譌
而為致禱之辭庶乎子路之稱之亦無嫌矣愚案船山所云鄭注
乃先鄭之注也賈疏謂後鄭不從先鄭者亦辭音為生人作辭無
為死者之事故不從也審如
賈說則船山正與後鄭意同

弈

部

圍碁也从石亦聲論語曰不有博弈者乎

羊益切

不有博弈者乎者陽貨篇文集解弈字無注許訓圍碁也者案文選
韋弘嗣博弈論李善注引楊雄方言曰「圍碁自關而東齊魯之間
謂之弈」知許說蓋本方言皇侃疏云「奕圍碁也」又本許說也
邢昺疏云「圍碁謂之奕說文弈從升即升之言竦兩手而執之碁
者所執之子以子圍而相殺故謂之圍碁圍碁稱弈者又取其落弈
之義也」此說可以申許今皇疏本作奕從大不從升乃隸書亂之
邢疏引說文從升則其所據之本亦必作奕矣並當依說文訂正

鞞

部

去毛皮也論語曰虎豹之鞞以革郭聲苦郭切

虎豹之鞞者顏淵篇文今論語作鞞隸省耳皇侃本高麗本作鞞與
許引同集解引孔安國曰「皮去毛曰鞞」許云去毛皮也者即謂

去毛之皮也。正與孔合。惟詩齊風載馳篇。『簞芘朱鞞。』大雅韓奕篇。『鞞鞞淺幘。』彼兩詩正義引說文。並云。『鞞革也。』與今本說文異。案許革下云。『獸皮治去其毛。』是鞞革二字義本不殊。段玉裁嚴可均因謂許君革下已注明何庸辭費。當從詩疏所引。今尋論語釋文引鄭玄注云。『鞞革也。』若如段嚴說。則許鄭訓同。

啟 文部 教也。从支。启聲。論語曰。不憤不啟。康禮切。

不憤不啟者。述而篇文。皇侃邢昺二疏並云。『啟。開也。』許訓教也者。為其字之從支也。虞書。『扑作教刑。』扑即支之隸變。文從又。手從手。猶從又也。故啟之義為教矣。然啟以启為聲。說文口部云。『启。開也。』則啟本兼有開義。開導與教。義亦相成。玉篇啟下兼收二義。

魯 白部 鈍詞也。从白。羞省聲。論語曰。魯也魯。即古切

參也。魯者。先進篇文集解引孔安國曰。『魯。鈍也。曾子性遲鈍也。』許訓鈍詞也者。為其字之從白也。白亦自字。省自者。詞言之氣從鼻出。與口相助也。隸變作魯。下體與從日無別。非是。皇侃疏引王弼云。『魯。賈勝文也。』此又鈍詞引申之義。謂樸魯之人。推少文。不能口

給也。禮記檀弓下。『其妻魯人也。』鄭玄彼注云。『言雖魯鈍。其於禮勝學。』王云質勝文。猶鄭云禮勝學矣。

既

部

小食也。从皀。先聲。論語曰。不使勝食既。

居未切

不使勝食既者。鄉黨篇文。今論語作氣。案說文未部云。『氣饋客芻米也。或從既作漿。或從食作餼。』義與既訓小食也別。然或體從既。則氣既自可通。儀禮聘禮記。『日如其饗餼之數。』鄭注云。『古文既爲餼。』禮記中庸。『既廩稱事。』鄭注云。『既讀爲餼。』餼亦氣之或體。又氣既相通之一證也。邢昺疏云。『肉雖多。不使勝食氣者。氣小食也。言有肉雖多。食之不可使過。食氣也。』此雖釋氣字。實用說文既字之義。故如鄭說。是禮記既既爲氣。戴震以禮記之既爲漿之者。如邢說。是論語既氣爲既。且當讀不使勝爲句。食既又爲一句矣。程瑤田通藝錄曰。『論語不使勝食氣。說文氣作既。釋之曰小食也。引論語以證之。蓋古文氣息字作气。加未則爲氣稟字。與既字相通。然後世於氣字無不讀爲氣息者。不有說文。則論語食氣二字難通其義矣。』程氏此說。蓋亦以論語本字當作既。義當爲小食。正與邢疏相發明。

段玉裁則反之。謂「說文此引經說既借也。論語以既爲氣。今論語作氣。氣古今字。作氣蓋魯論也。許偁蓋古文論語也。或云謂不使肉勝於食。但小小食之。說固可通。然古人之文。云不使勝則已足。不必贅此字。」劉寶楠亦從段氏。謂「氣猶性也。周官瘍醫以五氣養之。五氣卽五穀之氣。人食肉多。則食氣爲肉所勝。而或以傷人。呂氏春秋孝行覽。卽飲食肉雖多。不使勝食氣。正用魯論此文。」愚案段劉之說皆是也。惟劉引呂覽。乃高誘注文。非本文。又呂覽孟春紀重己篇云。「味眾珍則胃充。胃充則中大鞅。」高注。「鞅讀曰懣。不勝食氣爲懣病也。」此與孝行覽注可互證。且許君雖引論語證既字。但五字連引。當作一句讀。既作一句。則以小食爲義。與不使勝三字不貫。依段說。既爲氣之既。借義亦較長。又案皇侃疏云。「肉雖多。不使勝食氣者。勝猶多也。食謂他饌也。食氣多。肉少。則肉美。若肉多。他食少。則肉不美。故不使肉勝食氣也。亦因殺止多殺也。」此又別爲一解。

餽

部食

飯餽也。以食。曷聲。論語曰。食鐘而餽。

乙例切。又烏介切。